

4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许昌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许昌市公安局电动车标识采购与安装（不见面开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许昌市公安局电动车标识采购与安装（不见面开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鼎创道路设施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鼎创道路设施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8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小微 企业名录

登录 注册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许昌鼎创道路设施安装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411002681747427D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成立日期:	2011年09月02日
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分局
所属门类: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行业:	其他未列明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实施扶持政策的部门: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8年07月09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

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: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, 减按20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1252元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查看更多 >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

邮政编码: 100820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50856

业务咨询电话: 010-82254399

